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石滩镇桥头村、新山吓村、旧山吓村农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委托方 (委托人):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受托人):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5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受托人）：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石滩镇桥头村、新山吓村、旧山吓村农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项目概况：石滩镇桥头村、新山吓村、旧山吓村农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涉及施工范围。

二、服务内容：石滩镇桥头村、新山吓村、旧山吓村农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涉及施工范围的检测工作

三、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四、提交报告要求：

1、受托人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检测工作结束后五天内向委托人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提交一式五份（如委托人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受托人无条件免费提供）。

2、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字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受托人处注册并且有效。

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价：

1、合同暂定价为：57130.8元（大写：伍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捌角）。

2、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以检测收费为依据进行下浮计算确定（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下浮率）。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委托、监理人、受托人确认）进行计算，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3、综合单价按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委托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所有费用由受托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检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5、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下浮计算。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招标文件检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委托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7、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受托人每月____日前申报按相应规定申请进度款。

3、受托人完成单项检测内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支付相应完成工作量的70%，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的70%则停

止支付。受托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检测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的 80%。

6、如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节点直接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7、受托人在每次收取款项前须向委托人提供与所收款项金额相等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期款项。

七、结算方式

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八、委托人责任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5、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6、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7、为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受托人责任

1、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并经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会审后，按

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 3 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2、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工作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3、受托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若清单中有少部分专业受托人没有相应检测资质，可由受托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但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4、受托人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7、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中。

8、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9、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1、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2、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3、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4、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5、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6、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19、受托人按商定的时间进场。

20、除用于申报工程建设奖项评审外，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及该项目的检测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21、接受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委托人的审查和指导，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解释、说明。

十、违约条款

1. 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办理申报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应从逾期之日起的第二十天起计向受托人支付逾付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 委托人委托现场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五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视为对受托人完成工作无异议，受托人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据此结算。

3.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段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4. 如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

5. 受托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超过一日，扣减合同暂定价的1%。

6. 受托人不得以支付延迟或尚未结算等借口拖延报告提交，影响委托人工作。否则，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按 500 元/天扣罚受托人。

7. 因受托人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资料不准确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8. 本合同若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受托人已经完成的且经委托人认可接收的检测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检测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受托人(盖章):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受托人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庄二路 85 号 111 房

邮政编码: 511356

电话: 020-3214227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创
大道支行

银行帐户: 3602176609100042270